**德 清 县 教 育 局 文 件**

德教保中心﹝2020﹞9号

德清县教育局关于下发《德清县教育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系统实际，经研究特制订《德清县教育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德清县教育局
                                        2020年2月18日

德清县教育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局直属单位、学校使用公共财政或集体资金的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采购等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本办法所称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是指除工程建设和货物以外的其他交易对象。

**第四条** 德清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在县教育局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对教育局直属单位、学校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规范、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其组织和运作遵循管办分离、有效监督、统一管理的原则，确保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便捷、高效。

**第五条** 国定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交易活动由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以上相关部门监管。国定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活动由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负责监管。

**第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含货物和服务及依法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织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和非政府采购项目由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监管。

**第七条** 符合镇（街道）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的项目由镇（街道）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和监管。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建立县教育局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领导小组）。局长为组长，工程建设、纪检监察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长（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教育保障中心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保障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教育保障中心主任兼任。监督小组设在政策法规科，组长由政策法规科科长兼任。

局领导小组负责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相关制度，制订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和监督制度，审定本系统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细则和操作规则。

（二）管理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活动。

（三）核准交易申请，审核相关交易文件。

（四）协调处理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争议和纠纷。

（五）领导、指导和协调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六）负责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工作，明确限额以下工程各类发包方式的适用范围，对发包各环节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与检查，受理质疑、投诉并负责回复，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负责本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管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和操作规则。

（二）为本系统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咨询服务和相关交易场所。

（三）对交易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监督管理。

（四）组织在本中心内交易项目的交易活动，维护交易中心场内活动秩序。

（五）组织系统内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

（六）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资料的收集、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七）指导监督交易双方签订合同，调解交易活动中的交易纠纷。

（八）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章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审批、核准资料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会议纪要、批复等各类依据文件；

（二）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有发包所需的设计图纸或其他相关技术基础资料；

（四）已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经审核认定的发包控制价；

（五）拟发布的发包公告及发包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核准**

（一）限额以下项目应通过教育办公平台填报《德清县教育系统限额以下工程申请表》，项目核准后才能实施。

（二）同一发包人同一年度内计划外申报以下四大类别的施工项目，每个类别不能超过二个（应急、抢修除外）：

1.建筑（含装修）施工项目；

2.市政施工项目；

3.绿化施工项目；

4.电力施工项目。

计划外的项目是指无上级文件批准的，计划内项目是指有上级文件批准的。

**第十二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分为：公开发包、预发包、直接发包。

**第十三条**  公开发包适用于市场竞争充分，金额较大，技术复杂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情形采用公开发包：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符合预发包形式发包的除外）。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符合预发包形式发包的除外）。

（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符合预发包形式发包的除外）。

（四）限额以下预发包项目。

**第十四条** 预发包适用于一定周期内需多次发包、且类型内容相同、技术简单通用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预发包确定备选承包人，在一定周期内，发包人发包同类项目，可以在备选单位中通过随机抽取或二次竞价等方式选择承包单位。

预发包项目由局长办公会议每年确定一次。

预发包确定备选承包人后，同一发包人、同一年度内、同一类型项目预发包总额不得超过国定限额标准。

**第十五条** 直接发包。符合下列情形采用直接发包：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万元以下的（包括工程施工项目、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项目）。

（二）符合《湖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办法》（湖公管委〔2019〕1 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

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

2.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3.发包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4.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5.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6.到场参加竞包的单位不足 2 家或进入现场竞包程序后有效竞包人不足2 家，发包人可按原条件或降低条件重新组织发包，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经发包监督小组同意后可直接发包，但不得再次降低发包条件。

（三）因工期等特殊要求，经局长办公会议批准，工程施工项目和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下的或者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下的。

采用直接发包的，同一发包人、同一年度内、由同一承包人承包的项目不得超过3个。

**第十六条** 公开发包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核准后，发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设计图纸或其他相关技术基础资料、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审核认定发包控制价等工作；

（二）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编制公开发包文件，由发包人确认。

（三）发包人填报《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备案表》(附件1)，并附项目发包相关条件材料报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备案。

（四）公开发包公告由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自发包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竞包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7 日。

（五）现场竞包统一在德清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监督小组派人参加现场监督。

（六）评审小组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发包人应从市综合评审专家库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子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业主可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1/3，且不得担任组长。有特殊要求，市综合评审专家库专家不能满足需要的，可另行聘请特需专家。评审小组各评委应按发包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独立打分，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左右其他评委打分；评审小组成员与竞包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七）经评审确定1至3名承包候选人后，应在原公告发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时应将发包人和发包监督小组人员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一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包人应确定第一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并于7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平台发布结果公告。

（八）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文件与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应与发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内容相一致。

**第十七条** 预发包程序和要求。

（一）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作为预发包项目牵头人统一按公开发包的程序进行公开发包。

（二）预发包项目方案制定须经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集体讨论报局领导小组审核。

（三）备选承包单位确定后。项目发包由发包人在教育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随机抽取或二次竞价等方式选择承包人，并做好台账记录。预发包周期最长为 1 年，需在公开发包文件中明确具体时间，公开发包完成后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八条** 直接发包程序和要求。

直接发包项目发包人应按照《德清县教育系统限额以下“直接发包”项目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潜在竞包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发包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质疑，发包人收到质疑后2日内作出答复。其中，对发包文件的质疑应在竞包截止日至少3日前向发包人提出，若质疑造成发包文件实质性变更的，应相应延长竞包截止时间。

**第二十条**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按规定向发包监督小组进行投诉。

**第二十一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文件原则上参照相关范本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违规同意更换承包项目负责人，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和业绩条件不得低于原竞包承诺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后不得随意增加工程量，结算价超过国定限额 10%的，视作规避必须招标（不可抗力导致的增加除外）。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做好发包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不得肢解工程，规避公开发包。

第四章 公共采购项目

**第二十六条** 公共采购项目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和非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含货物和服务及依法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分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

**第二十八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采购或采购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采购。具体：

（一）除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二）除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万元）但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之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反向竞价系统、行业馆或主题馆进行竞价采购；

除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万元）但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之下的服务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系统进行竞价采购。

（三）除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进行采购；

除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进行采购。

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行业馆或主题馆未上线的货物或服务除外。

**第二十九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采购。具体：

（一）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二）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万）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以下，规格标准较为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反向竞价系统、行业馆或主题馆进行竞价采购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

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万）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以下，服务标准较为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类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进行竞价采购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

（三）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行业馆或主题馆进行采购。

（四）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相同商品在其他市场价格更低的，可从其他市场采购，在结算时提供网上超市价格截屏。

（五）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下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在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行业馆或主题馆未上线的，采购人应按下列办法组织采购：

1.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委托招标代理组织采购。其交易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公开发包程序和要求”。

2.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的，采购人可以参照《德清县教育系统限额以下“直接发包”项目实施办法》自行组织采购。

3.因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等原因，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经局长办公会议批准，采购人可以参照《德清县教育系统限额以下“直接发包”项目实施办法》自行组织采购。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不可分割货物（设备、材料等）和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教育保障中心确定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视采购项目特征由教育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织采购。

**第三十二条** 非政府采购项目。

（一）食堂食材配送、食堂经营托管、校园超市经营权等其它服务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在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交易。

（二）根据有关规定和教育教学的需求，需要学生家长同意并出资购买的相关货物（校服等）或服务，由家长委员会组织采购。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程序。

（一）编制采购计划。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应编制采购计划。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可不使用政府采购计划书。

（二）项目执行（编报提交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

（三）项目实施（根据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组织实施）。

（四）签订采购合同。

（五）合同履行及验收。

（六）支付合同款。

**第三十四条**  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程序（学校家长委员会组织交易除外）

（一）德清县教育保障中心作为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制订采购方案并报局领导小组审核。

（三）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编制招标文件，采购人确认。

（四）公告。在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五）评审小组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依法组建评审小组。业主可派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1/3，且不得担任组长。评审小组各评委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独立打分，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左右其他评委打分；评审小组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六）经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应在原公告发布平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应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内容相一致。

**第三十五条** 截止报名时间，投标报名数不足三家的或投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二个的，可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监督小组对县教育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情况、标后履约情况、各类交易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教育系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受上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监察机构及其他法定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第三十八条** 发包人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应拒绝挂靠或借用资质，提供虚假资料，有串标、行贿行为，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且上述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并在有效期内或因利益输送金额达到 100 元人民币及以上被查处的竞包人参加竞包；对已进入竞包程序的竞包人，取消其资格。

**第四十条** 监督小组设置投诉渠道，受理教育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其他群众的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涉及交易活动的相关人员违反交易活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依据《湖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办法》（湖公管委〔2019〕1 号文件）制定。

**第四十三条** 公共采购项目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的数值含该数，“以下”的数值不含该数。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备案表

2.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与操作流程对照表

3.政府采购流程对照表

附件1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备案表

 单 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总投资 |  | 最高限价 |  |
| 立项文号① |  | 单项合同估算价 |  |
| 工程名称 |  |
| 发包方式  | 公开发包□ 预发包□ 谈判发包□ 竞价发包□ 直接发包□ |
| 组织形式  | 发包人自行操作□ 上级部门专门班子操作□ 委托代理机构操作□ |
| 代理机构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评审（谈判/竞价）小组 | 发包人人，专家库抽人，特聘人，库内专家的专业及数量特聘专家要求及数量 | 承包人资质要求/直接发包承包人 |  |
| 本次发包工程内容 |  |
| 发包方式选择理由 |  |
| 发包人承诺 | 本单位承诺，本表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且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不存在肢解发包情况，我单位将从严控制工程造价。如有违反承诺情况，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公章） |

注：①立项文号填初设批复文号（无初设的填可研批复文号）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依据文件；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未经立项审批的，填“无”；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中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填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文号。

附件2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与操作流程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发包方式 | 适用范围 | **操作流程** |
| 工程施工项目 | 公开发包 | 400万以下——5万元以上 | 1.项目核准后委托设计→2.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3.招标控制价财政审核→4.委托招标代理编制发包文件→5.报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县公管办备案、公告→6.抽取评审专家→7.开标评标→8.评审公示→9.结果公告→10.签订合同 |
| 直接发包 | 5万元以下或经批准的项目 | 1.项目经批准同意后制定方案→2.形成会议纪要，拟定承包人、最高限价等→3.发承包单位发出邀请函→4.协商小组与承包人协商并记录→5.结果公告→6.签订合同→7.项目报送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县公管办备案 |
| 预发包 | 由局领导小组每年确定一次 | 1.备选承包单位确定后，符合规定的，由发包人向教育资源交易中心申请→2.发包人在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随机抽取或二次竞价等方式选择承包人→3.发包人发出发包通知书→4.签订合同→5.项目报送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县公管办备案 |
| 与工程相关的货物 | 公开发包 | 200以下——5万以上 | 1.项目经批准同意后制定方案→2.方案论证→3.委托招标代理编制发包文件→4.报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县公管办备案、公告→5.抽取评审专家→6.开标评标→7.评审公示→8.结果公告→9.签订合同 |
| 直接发包 | 5万元以下或经批准的项目 | 1.项目经批准同意后制定方案→2.形成会议纪要，拟定承包人、最高限价等→3.发承包单位发出邀请函→4.协商小组与承包人协商并记录→5.结果公告→6.签订合同→7.项目报送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县公管办备案 |
| 与工程相关的服务 | 公开发包 | 100万以下——5万元以上 | 1.项目经批准同意后制定方案→2.委托招标代理编制发包文件→3.报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县公管办备案、公告→4.抽取评审专家→5.开标评标→6.评审公示→7.结果公告→8.签订合同 |
| 直接发包 | 5万元以下或经批准的项目 | 1.项目经批准同意后制定方案→2.形成会议纪要，拟定承包人、最高限价等→3.发承包单位发出邀请函→4.协商小组与承包人协商并记录→5.结果公告→6.签订合同→7.项目报送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县公管办备案 |
| 预发包 | 由局领导小组每年确定一次 | 1. 备选承包单位确定后，符合规定的，由发包人向教育资源交易中心申请→2.发包人在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随机抽取或二次竞价等方式选择承包人→3.发包人发出发包通知书→4.签订合同→5.项目报送县教育资源交易中心、县公管办备案 |

附件3

政府采购流程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项目 | 采购金额范围 | 交易平台 | 采购方式 | 采购机构 | 采购流程 |
|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 | 货物 | 200万元以上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公开招标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1.编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建议书→2.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确认书批复下达→3.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执行项目采购→4.项目采购结果确认→5.签订合同→6.项目实施→7.项目验收→8.合同备案→9.项目结算支付 |
| 200万元以下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上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采云”竞价采购（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在线询价、反向竞价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 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下 | “政采云”——网上超市 | 网上超市选购或订购 | 自行或委托采购 | 1.编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建议书→2.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确认书批复下达→3.采购人网上选购→4.签订合同→5.项目实施→6.项目验收→7.合同备案→8.项目结算支付 |
| 服务 | 200万元以上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公开招标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1.编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建议书→2.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确认书批复下达→3.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执行项目采购→4.项目采购结果确认→5.签订合同→6.项目实施→7.合同备案→8.项目结算支付 |
| 200万元以下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上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采云”平台竞价采购（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网上服务市场竞价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 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下 | “政采云”——网上服务市场 | 1.网上服务市场直接订购；2.网上未上架的采购金额超过5万元的委托代理采购，5万元以下的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 自行或委托采购 | 1.编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建议书→2.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确认书批复下达→3.采购人网上订购→4.签订合同→5.项目实施→6.合同备案→7.项目结算支付 |
|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 | 货物 | 200万元以上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公开招标 | 委托代理机构 | 1.编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建议书→2.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确认书批复下达→3.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执行项目采购→4.项目采购结果确认→5.签订合同→6.项目实施→7.项目验收→8.合同备案→9.项目结算支付 |
| 200万元以下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上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采云”竞价采购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在线询价、反向竞价 | 委托代理机构 |
| 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下 | “政采云”——网上超市 | 1.网上超市选购；2.网上未上架的采购金额超过5万元的委托代理采购，5万元以下的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 自行采购 | 1.采购人网上选购→2.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4.项目验收→5.合同备案→6.项目结算支付 |
| 服务 | 200万元以上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公开招标 | 委托代理机构 | 1.编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建议书→2.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确认书批复下达→3.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执行项目采购→4.项目采购结果确认→5.签订合同→6.项目实施→7.合同备案→8.项目结算支付 |
| 200万元以下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上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采云”平台竞价采购（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网上服务市场竞价 | 委托代理机构 |
| 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下 | “政采云”——网上服务市场 | 1.网上服务市场直接订购；2.网上未上架的采购金额超过5万元的委托代理采购，5万元以下的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 自行或委托采购 | 1.采购人网上订购→2.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4.合同备案→5.项目结算支付 |
| 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不可分割货物（设备、材料等）和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德清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